

许昌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许就业办〔2022〕3号

许昌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近年来，灵活就业方式已成为广大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零工市场对拓宽灵活就业渠道、培育社会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为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零工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业需求，推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

市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38号)精神,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全面规范零工市场秩序,促进用工主体与零工人员精准对接,支持城乡劳动力多渠道灵活就业,更好地促进大龄和困难等零工人员实现就业,构建更加有序、更具活力的灵活就业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

二、基本目标

按照国家对零工市场建设的工作部署和省级提出零工市场建设“十个一”的具体要求,即一名专(兼)职负责人员,一个零工市场建设规划方案,一个零工市场名录,一个规范的零工市场,一部零工市场监管热线电话;各个零工市场建设要有一个零工岗位招聘发布目录,一个就业指导服务机构,一个劳动权益维权服务窗口,一套便民服务设施,一套零工市场运行信息监测系统。推动全市零工市场进入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发展轨道。

2022年9月底前,在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县级规范性零工市场,各乡(镇、街道)争取至少建成1个乡镇级零工市场或规模化“零工驿站”。2022年底前,在有条件的社区、园区、商街全面建成集聚性“零工驿站”,实现服务区域全覆盖。同时,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线上“零工超市”,探索开发零工信息发布微信小程序,逐步完善功能,拓展延伸服务,为零工人员、灵活就

业人员（含新业态企业用工、共享用工）和用工主体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不打烊的线上服务平台。

三、科学规划零工市场建设

（一）规划建设线下市场。各县（市、区）充分结合当地建设规划和资源禀赋，深入摸排辖区内零工人员基本情况和用工主体聚集揽活的时间、地点等，考虑现有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创业园区、商贸街区和乡镇就业服务站点和聚集点，选择交通便利、零工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发挥其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创建“市+县+乡”三级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的“零工市场”。对零工人员自发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求职地点，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通过改造利用闲置建筑、搭建必要服务设施、施划标线等方式，就近设立“零工驿站”服务场所，建设规模要与当地零工流动规模和需求相匹配。

（二）创新打造线上市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手段应用，通过办理招聘登记、走访调研企业、在线征集等方式，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信息。拓宽零工信息发布渠道，发挥就业创业全域网络覆盖工程优势，依托市、县、乡三级公共就业服务数据共享互通特点，搭建网上“零工超市”，广泛发布求职、招聘、见习、培训等服务信息。支持各地借助手机 APP 小程序等渠道，开发用工主体与零工人员询价沟通、招投标等功

能，进行网上招工找活儿“点对点”精准对接，强化网络平台实时管理，形成线上线下服务结合的发展格局。

(三) 强化现有场地支撑。各县(市、区)乡镇合理利用便民服务大厅、文化市场书屋、“核酸小屋”等现有公共服务场地资源，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或分时分区共享场地设施，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当面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各县(市、区)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运营零工市场，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供求、职业培训、招工用工登记、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订指导等“全链条”服务。探索与金融机构服务结合的共建模式，借助金融普惠中心设立创业贷款服务站，充分发挥其金融服务优势，打造创业贷款服务阵地。

四、规范零工市场服务标准

(四) 明确服务对象范围。对经营零工性质事业，如家政保洁、管道疏通、水电安装、钟点工等类工作的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业主，有6个月以内临时性用工需求的企业，生产任务重大、举办大型会展、开展大型活动等协助、服务保障类等临时性用工需求的用工主体，均可通过全市各级零工市场发布招聘信息。有意愿从事零工的各类求职群体，均可通过线下零工市场与用工主体或人力资源机构面对面洽谈，或自主浏览线上“零工超市”岗位信息，与用工主体达成工作意向。同时推介发布全市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长期、稳定的就业岗位，提供适合的岗位信息，引导实现

更加积极、更加稳定的就业。

(五) 严格规范用工标准。建立零工求职招聘用工规范制度，优化零工快速对接流程手续，简化求职招聘登记表格事项，保障规范、安全用工。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用人主体进驻零工市场发布招聘信息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个人雇佣关系中的雇主，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用工承诺书等佐证材料。零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严格遵守与用人单位的书面承诺，按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并获取劳动报酬。

(六) 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各县(市、区)按照符合建设规范、确保工程质量的要求，加强零工市场服务场所、服务用房和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基础设施，配备洽谈交易、遮风避雨、防暑防寒、规范停车等便民辅助设施设备，落实好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有关管理有关要求。暂不具备相关配置功能的零工市场，要逐步完善功能设施，提升服务能力。

五、提升零工市场服务功能

(七) 优化零工市场服务功能。统筹公共服务资源，建立零工求职招聘信息服务制度，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免费向社会提供零工求职和招聘信息登记和发布服务。建立零工“即时快招”服务模式，提供快速发布信息、现场对接洽谈、即时确认结果、当日面试到岗等服务。拓展零工招聘对接形式，在举办行业、企业招聘会中增设零工招聘区或因时按需举办零工专

场招聘会，引导分职业(工种、岗位)对接洽谈，促进供需匹配对接。鼓励公共服务事项进驻零工市场，通过放置宣传资料、政策手册等途径宣传各类就业创业政策，延伸业务边界，扩展服务范围，同时提供政策咨询、安全教育、法律维权等多元化综合性服务。

(八) 强化就业创业培训服务。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提供符合市场需求、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引导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零工人员参加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零工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九) 强化困难零工帮扶服务。建立零工人员分级服务机制，对待工时间长、低收入家庭、残疾等大龄和困难零工人员加强就业帮扶，优先组织其与适合的用工主体开展“点对点”对接洽谈，按规定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零工人员。

六、促进零工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十) 开展集中整治。落实“退路进厅”工作，着力破解目前从事保洁、家装、维修等零工人员自发聚集马路边求职，待工环境较差这一现状，逐步消除零工占道找活乱象，确保不影响公共交通和环境卫生。加强对零工市场和零散务工活动的监管，不定期开展清理整顿执法行动，切实推进零工市场制度化管理，逐步

以规范化零工市场取缔乱象横生的“马路市场”。

(十一) 强化权益维护。指导和督促用工主体合理确定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用人单位用工主体责任。督导零工市场依法开展招工用工服务，落实公平就业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加大涉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处理力度，坚决纠正就业歧视，维护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指导零工市场劳动者积极参加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贴政策。

(十二) 完善秩序维护。建立求职招聘需求台账，各县(市、区)编制本地零工市场名录及岗位招聘信息发布目录，包括零工市场名称、详细地址、运营性质、主要招聘工种、日均求职人员规模和日均招聘成功人数等信息，为供求双方对接提供指引。开展零工市场动态监测，对零工市场求职人数、招聘岗位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及时掌握零工市场供求变化趋势。

(十三) 强化治安管理。加强零工市场治安管理，积极预防和坚决打击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公平和谐的市场氛围。针对零工市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交通疏导，推进秩序整治，确保安全有序。

(十四) 守牢安全底线。加大零工市场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全面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持续形成安全生产高压态势，不断提升事故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零工人员人身安全，坚决防止

重特大事故发生。指导零工市场切实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消除疫情传播隐患。督促零工市场做好健康码查验、外地人员行程核查等防控工作，及时发现疫情发生地区入(返)人员和其他涉疫风险人员，引导其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管理等防控措施。

七、强化零工市场建设政策支持

(十五)促进规范运营。各县(市、区)可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对零工市场实行市场化管理运营，向社会提供零工市场供需对接服务。对运营规范成效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社部门可推荐其参加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评选，按照要求给予相应奖补。必要情况下，可按照公益性岗位开发相关规定，兜底安置低保家庭、残疾等大龄和困难零工人员实现就业，支持公益性零工市场充实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效。

(十六)落实资金扶持。对公益性质的零工市场，统筹利用各类资金渠道，保障零工市场建设配套及日常管理运行。政府支持零工市场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费用，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

(十七)培育市场品牌。鼓励依托零工市场培育特色人力资源品牌，支持“禹州钧瓷、禹州药工、鄢陵花木、鄢陵康养、襄城拉面、建安档发、魏都即配”等类特色鲜明的人力资源品牌建设。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的工作要求，推荐管理规范、效益口碑较好的当地零工市场参加特色人力资源品牌

建设，对创建成功的，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八、加强零工市场组织保障

(十八)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把规范零工市场建设作为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把加强零工求职招聘服务作为稳定扩大就业、深化为民惠民服务、提升就业服务质量、优化就业服务形象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落细，做好辖区内零工市场的规划建设、规范管理、日常服务督促指导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等工作。

(十九) 加强联动调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牵头，要加强同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相互配合，形成齐抓共管零工市场的工作合力。

(二十) 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依托电视、网络、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明白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对零工市场的宣传力度，向社会广泛公布规范化零工市场的地址、运行时间、职业(工种、岗位)、联系方式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提高“零工市场”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及时发现和选树在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行服务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企业、人物，并积极予以

宣传推广，营造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良好氛围。



许昌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